

敬啟者：

有關學校設立電子收費系統諮詢家長意見事宜

踏入資訊科技化年代，本校為簡化家長向學校繳費流程，計劃設立電子收費系統。本函旨在向家長闡釋有關計劃內容，並諮詢 台端意見。茲將有關內容詳列於下，敬希垂注。

一、 設立電子繳費的目的及手續費

- 1.1 採用電子繳費，令老師無須為收費及點算款項而花上寶貴的教學時間，讓學生有更多時間進行學習活動；
- 1.2 採用電子收費，除減低校務處職員攜帶大量現金往銀行時的風險，亦不會令 台端因為子女攜帶大量金錢回校可能招致損失；
- 1.3 多個支付平台供選擇，並只劃一收取手續費 1.5%；
- 1.4 選用個人習慣使用之支付平台，既方便，又能賺取積分。

二、 本校使用電子收費的項目

- 2.1 將使用電子收費的項目包括：簿費、雜費、特定用途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教師會會費、參觀活動車費、拍照購相費、校隊培訓學費、課後興趣班學費等；
- 2.2 將不會用電子收費系統的項目包括：所有直接向供應商購買的物品，如課本、校服、刊物；服務如午膳費、校車費、慈善捐獻等。

三、 本校收費程序

- 3.1 學校派發電子收費通告
 - 學校派發以電子收費之通告；
 - 通告會列明收費的項目、金額及收款日期。
- 3.2 發出通告後，在指定日期內， 台端可選用個人習慣使用之支付平台繳費；支付平台包括：支付寶(香港)、We Chat Pay、PayMe、VISA、MASTER、TAP&GO。
- 3.3 繳費後， 台端可選取由學校印備之紙本收據存檔。

電子繳費是大勢所趨，既免卻浪費學生寶貴的學習時間，又免除可能招致金錢上的損失，相信 台端定必樂意採用。此外，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利便 台端及學生的其他電子服務容後推介。校方就邀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上述服務，已展開諮商、籌備程序，而須繳付首 3 年之開立費用，建議於特定用途費中支取。

如 台端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意見或查詢，請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或以前，致電本校 2432 2789 與江志成主任或林美霞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 張昌明 謹啟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
【回 條】

E66

敬覆者：來函（通告二零二一年度第六十六號）有關學校設立電子收費系統諮詢家長意見事宜已悉。

此覆
聖公會何澤芸小學校長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 _____ 謹覆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日
(透過電子系統回覆)

2021_LAM_M_H